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4,452	162,302
銷售成本		<u>(58,484)</u>	<u>(149,874)</u>
毛利		5,968	12,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535	(4,780)
行政開支		(10,827)	(11,257)
其他開支		(381)	(357)
融資成本	8	<u>(254)</u>	<u>(80)</u>
除稅前虧損	9	(1,959)	(4,046)
所得稅開支	10	<u>(1,254)</u>	<u>(2,407)</u>
期內虧損		<u>(3,213)</u>	<u>(6,453)</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33)	(13,503)
非控股權益	<u>6,420</u>	<u>7,050</u>
	<u>(3,213)</u>	<u>(6,453)</u>
期內虧損	(3,213)	(6,4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111)</u>	<u>4,25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8,111)</u>	<u>4,25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324)</u>	<u>(2,1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22)	(9,313)
非控股權益	<u>6,298</u>	<u>7,116</u>
	<u>(11,324)</u>	<u>(2,197)</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69)</u>	<u>(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3	309
使用權資產		543	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6	1,2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8,274	199,933
合約資產	14	13,068	17,288
預付款項		144,064	48,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618	3,407
受限制存款		32,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6	38,810
流動資產總值		365,566	308,0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214	45,730
應付票據		32,676	–
租賃負債		672	717
銀行借款	17	43,943	–
應付所得稅		16,234	15,608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9	62,055
流動資產淨值		234,827	245,9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563	247,1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1	1,1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1	1,110
資產淨值		234,762	246,086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儲備		194,315	211,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08,218	225,840
非控股權益		26,544	20,246
總權益		234,762	246,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及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9,298</u>	<u>25,154</u>	<u>-</u>	<u>64,452</u>
分部業績：	<u>(1,924)</u>	<u>12,587</u>	<u>(2,831)</u>	7,832
未分配虧損				(1,5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203)</u>
除稅前虧損				<u>(1,95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502	252,277	17,255	361,034 <u>5,268</u>
資產總值				<u>366,302</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607	100,455	100	115,162 <u>16,378</u>
負債總額				<u>131,54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5,534</u>	<u>106,150</u>	<u>618</u>	<u>162,302</u>
分部業績：	<u>9,522</u>	<u>1,633</u>	<u>(6,640)</u>	4,515
未分配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 <u>(8,538)</u>
除稅前虧損				<u>(4,04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6,527	180,710	25,454	302,691 <u>6,560</u>
資產總值				<u>309,251</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722	24,245	365	45,332 <u>17,833</u>
負債總額				<u>63,16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加坡	-	618
中國內地	<u>64,452</u>	<u>161,684</u>
	<u>64,452</u>	<u>162,30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26	1,191
新加坡	<u>10</u>	<u>22</u>
	<u>736</u>	<u>1,213</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6. 收益

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及服務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36,554	55,534
– 提供配電系統	25,154	106,150
隨時間：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	618
– 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2,744	–
	<u>64,452</u>	<u>162,30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	(19)	651
銀行利息收入	131	46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	–	337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i))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1,789)	(1,0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892	(5,018)
「保就業」計劃(附註(ii))	104	–
其他	216	247
	<u>3,535</u>	<u>(4,780)</u>

附註：

- (i)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該項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中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	175	-
租賃負債的利息	47	27
其他	32	53
	<u>254</u>	<u>80</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核數師酬金	545	863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	112	101
使用權資產	361	737
提供貨品及服務成本	58,484	145,42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401	1,143
僱員福利	<u>8,631</u>	<u>8,230</u>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669	1,572
— 薪金、工資及花紅	6,668	6,43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u>294</u>	<u>223</u>
	<u>8,631</u>	<u>8,230</u>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7)	<u>1,789</u>	<u>1,04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其他(中國及新加坡)		
－期內支出	1,254	2,505
－對上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8)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1,254	2,407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期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派溢利按1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撥備。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按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將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股份。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港元)	(9,633)	(13,503)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1,390,280	1,390,2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69)	(0.97)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款項總額	197,016	246,0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762)	(48,016)
	156,254	198,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337	1,371
其他	683	529
	2,020	1,9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8,274	199,933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少於30日	-	2,832
31日至60日	18,052	23,427
61日至90日	26,112	23,131
91日至180日	18,265	-
181日至365日	42,793	123,107
超過365日	51,032	25,536
	<u>156,254</u>	<u>198,03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合約資產(附註)	15,572	19,2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04)</u>	<u>(1,950)</u>
	<u>13,068</u>	<u>17,288</u>

附註：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及i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及iii)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18 3,407

以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以下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9	0.034%	0.045%	24	0.01%	62	0.03%	(38)	(78)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1,940	0.717%	0.860%	669	0.29%	1,280	0.52%	(611)	(206)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830	0.075%	0.083%	205	0.09%	172	0.07%	33	(54)
8423	潛瀚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900	1.863%	1.863%	656	0.27%	1,818	0.74%	(1,162)	(1,147)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1,925	0.107%	0.107%	64	0.03%	75	0.03%	(11)	25
					<u>1,618</u>	<u>0.69%</u>	<u>3,407</u>	<u>1.38%</u>	<u>(1,789)</u>	<u>(1,048)</u>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4,884</u>	<u>10,116</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u>-</u>	<u>19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3,690	4,674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25,872	27,192
保修撥備	716	1,513
其他	<u>2,052</u>	<u>2,041</u>
	<u>32,330</u>	<u>35,420</u>
總計	<u>37,214</u>	<u>45,730</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從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2,242	8,406
91日至180日	355	1,710
181日至270日	<u>2,287</u>	<u>-</u>
	<u>4,884</u>	<u>10,116</u>

1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u>43,943</u>	<u>-</u>
指：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該等銀行借款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 毋須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2,676	-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11,267</u>	<u>-</u>
	<u>43,943</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年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0.35%年
利率、1年中國LPR的0.55%年利率或1年中國LPR的1.36%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

-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
- (i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8.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按雙
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 6	32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i) <u>326</u>	<u>329</u>

附註：

- (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
制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 Victrad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與Victrad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ii)。於報告日，概無有關上述與Victrad訂立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c) 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

-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作抵押，
- (i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669	1,572
薪金及花紅	3,615	4,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43
	<u>5,348</u>	<u>6,117</u>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	28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報告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保人概無提供保險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及股份合併預計將於滿足上市審批下所有其他條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於期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39,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0,000元)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取並交付較少的合約量所致。

配電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0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00,000元)，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則錄得收益約47,500,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另一波更為廣泛的疫情引發經濟下行的影響，導致獲得的合約大幅減少。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18,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新加坡公屋發展項目競爭劇烈，加上本集團在投標新項目方面採取保守的策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獲取任何新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未有未完成之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中國配電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0% (39,300,000港元) 及39.0% (25,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52.0%至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7%提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3%。毛利率提升歸因於以下方面的綜合影響：毛利率相對穩定的太陽能電業務佔比較高以及毛利率較為受壓的配電系統業務佔比較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3,500,000港元)，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9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97港仙)。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倒退至虧損約1,900,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9,500,000港元)；(ii) 配電系統分部業績提升至溢利約12,600,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的影響約1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600,000港元)；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轉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撥備5,000,000港元扭轉至回撥約4,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致持平，約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3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淨額為約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之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5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存款約3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8,800,000港元)，其中約1.2%為港元及約30.9%為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為港元及53.4%為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03)，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直至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9	36.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8.2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5
其他一般開支	6.2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0.0
總計	36.9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可參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頁。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或新加坡元價值的波動會對以港元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250港元)，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濶」)的股價下跌63.9%；(ii)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47.7%；(iii)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下跌14.7%；(iv)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股價上升19.2%；及(v)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股價下跌6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期間，潛濶、利寶閣、鼎石、星亞控股和中國寶力的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

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為4,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1,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及配售與承銷服務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因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看好該等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6,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持續虧損主要由於自疫情大流行以來，香港經濟下滑令收益及毛利下降及延遲擴張計劃所致。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7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為1,300,000新加坡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勞動力緊縮導致人力外包服務帶來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旅行限制逐步被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後本集團重新獲得業務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8,3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之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獲取之合同數量及合同毛利率增加而產生的綜合效應所致。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寶力錄得虧損1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2,900,000港元有所增加。

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值已經下降，本公司仍然對其長遠發展保持正面態度，並將定期監測此類資產的投資表現，並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名)。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前景

由於整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中國東部地區爆發新冠疫情，而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又爆發一波疫情，造成更為廣泛的影響，導致國內實行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提供物流設施及工廠運作服務等嚴格措施。本公司於回顧期出現業務發展減緩，客戶需求減弱的情況。

此外，中國政府於早年頒佈的若干政策干擾國內太陽能電業務，進而出現行業整合。本集團作為非市場領導者，於回顧期內，就其中國太陽能電業務而言，面臨來自合約量和盈利能力方面的更多壓力，且預期該狀況於未來一段時間仍然持續。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社交距離措施逐步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中國業務有望回歸正常發展。然而，董事會仍然不時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對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物色具回報潛力的業務，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職責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益於形成強力貫徹的領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高效運作。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00,000	13,902,800	21,502,800	1.55%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0.36%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	-	12,050,000	0.87%
	配偶權益(附註2)	18,630,000	-	18,630,000	1.34%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獲授予的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的結餘
劉炎城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042	13,902,800	-	13,902,800
譚德華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042	13,902,800	-	13,902,8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042	70,994,400	-	70,994,4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梁寶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等財務報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